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家政服务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家政条例》）的规定，为保障《家政条例》的有效实施，规范本市家政服务机构家政上门服务证的办理、发放和管理等活动，市商务委制订了《上海市家政上门服务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2020年4月25日

上海市家政上门服务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（目的依据）

为进一步完善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制度，根据《上海市家政服务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（适用范围）

本市家政服务机构家政上门服务证（以下简称“上门服务证”）的办理、发放和管理等活动，适用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的上门服务证，是由家政服务机构发放、行业主管部门监制，用于识别家政服务人员身份信息、从业信息，具有可查询、追溯、评价功能的标识。

### 第三条（部门职责）

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监制上门服务证，明确样式、所载信息、编码规则、有效期限等事项。

市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，承担办证系统维护、信息核验等工作，提供上门服务证制作、补办等服务。

### 第四条（上门服务证办理）

家政服务机构应当按照《上海市家政服务管理平台信息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沪商规〔2020〕xx号）的规定，为家政服务人员进行备案后，办理上门服务证；同时做好上门服务证管理和持证人员培训、管理工作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\\_5111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5111)

